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第1585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行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檢討會 力求精進新制度
Weigend教授談德刑事審判之人民參與
司法院推動家事法新制 分區舉辦研討會
2.3 違章建築之法律地位研究
－從法秩序統一之觀點而論（上）
未成年子女交付、會面交往執行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之發展架構（下）
4 南投及金門地院消債條例修正相關議題講習
臺東地院性侵案友善候審空間正式啟用

探討問題 精益求精

司法院舉行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檢討會 力求精進新制度

審檢辯分享心得 並就觀審員可否訊問、公判前裁定證據能力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言

【本刊訊】司法院於101年3月8日舉行人民觀審法庭模擬審判檢討會，邀請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士林地院吳景源院長、嘉義地院陳朱貴院長，及士林、嘉義院檢庭長、法官、檢察官，嘉義、臺北律師公會律師分享檢討參與觀審法庭模擬審判心得。

會議首先由蘇永欽副院長說明，於臺灣司法現狀推行人民參與審判有一定之困難度，但為徹底破除人民與司法之疏離感，除由人民參與審判外別無他法，經司法院參考先進國家法制經驗及斟酌我國文化、民情等背景，研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初稿。而在完成正式立法程序前，經由模擬法庭之演練，可立即發掘問題並作修正，使人民參與審判程序更加順暢運作，同時具有宣傳教育效果。

之後由參與觀審模擬審判之審、檢、辯分享各自寶貴經驗，與會人員多認為人民觀審制是一可操作之訴訟模式，並就觀審員得否直接訊問證人、被告，公判前裁定證據之證據能力，審判長未於公判期日前研閱卷證，是否不利於訴訟指揮及發現真實，非供述證據書面之提示方式、法庭使用語言之平易親近化等相關問題提出精闢建言。

蘇副院長最後表示，經由模擬法庭之實際演練及經驗之交流共享，人民參與審判方向已漸趨具體明朗，亦多認為人民觀審制係現階段可供操作之選項。而在建構本土化之人民參與審判時，固不能閉門造車，自我感覺良好，仍應參酌借鏡外國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制及經驗，但法律既係反映社會之產物，應與本土文化高度結合。當人民坐上法檯親自參與審判，法庭活動及氣氛應會隨之改變，又因人民參與審判瞭解司法工作之侷限性及刑事訴訟無罪推定、證據裁判主義等諸多原則，自可拉近人民與司法之距離，提高司法之透明度及可視性，贏得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人民才不會對司法設定幻想式之過高標準。



僑務委員會吳英毅委員長、王維正僑務委員於3月7日拜會司法院賴院長，雙方就人權保障、司法透明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此次會談對於增進僑胞瞭解司法院各項司法革新措施甚具意義。

國際司法交流

Weigend教授談德刑事審判之人民參與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及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共同邀請德國科隆大學Thomas Weigend教授於3月9日以「德國刑事審判中之人民參與」發表專題演講，介紹德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由許玉秀前大法官主持，蘇永欽副院長及法務部陳守煌政務次長均到場參與。



賴院長接見Weigend教授，蘇永欽副院長（右2）、許玉秀前大法官（左2）、刑事廳林俊益廳長（右1）及許辰舟法官陪同。

Weigend教授首先介紹德國參審制的歷史演進及現在法律規範的內容，除了德國從18世紀採行陪審制，其後於1924年改採參審制之緣由外，特別著重於德國參審制為使參審員與職業法官有立於對等地位討論的能力，而進行相關的修法，如應否給予參審員閱卷權，及因而產生的各種實務問題；並介紹參審員的來源、選任，最後以「參審制是否仍然應該留存？」作為此次演講的結論。

Weigend教授雖然在結論中指出，德國參審制無法發揮功效，而持消極的看法，但教授也不諱言說出德國參審制所以無法發揮功效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參審員的來源過於固定（任期制），且參審員的人數比職業法官少，至於應否給予參審員閱卷的權利，教授則採取相對謹慎的立場。會中與會者之提問及意見，以及Weigend教授之回應，對於我國觀審制的推動，均深具啟發意義，足為日後法制研究、改進的重大參考。

家事新制101.6.1上路

司法院推動家事法新制 分區舉辦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因應今年6月1日家事事件法施行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正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工作。為提升法院辦理家事事件人員專業知能，3月9日於臺北舉辦第1梯次「新制定家事事件法研究會」，聘請政治大學法律系許政賢助理教授、臺中高分院楊熾光法官及臺灣高等法院蕭胤璞法官講授，一、二審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熱烈參與。

家事事件法係將以往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統整立法，是家事法制的重大里程碑。本次研究會課程分別為：「整體架構簡介、程序監理人、暫時處分」、「履行確保、家事調查官、社工陪同、未成年人保護」、「事件類型、合併審理、訴訟要件之審查」。在3位講座精闢的講授下，與會人員對家事事件法都有更深入的瞭解。

臺中及高雄場將分別在3月26日及4月6日舉辦；另針對調解委員、各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兒童及婦女團體等人士舉辦第2梯次3場次之研究會，歡迎踴躍參加。

配合新法施行及高雄少家法院成立，司法院於法制方面，正進行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程序監理人選任及報酬辦法、暫時處分類型及種類等相關子法之研擬；並已開始高雄少家法院家事法庭法官遴選作業。在高雄少家法院硬體設施上，亦積極朝建構「服務性司法」、「友善司法環境」之指標，進行相關改造工程，重點為：（1）建構友善之家事服務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設置資源連結與應用平台功能之服務櫃檯，放置包括多語言之家事程序導引手冊、認識少家法院之溫馨服務等手冊、提供緊急醫療資源、就業服務轉介、社政資源服務、戶政服務等；（2）規劃主管機關指派之保護社工、陪同陳述人與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環境；（3）增設遠距訊問法庭、平檯型之溝通式法庭、調解室、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場所、去威嚴色彩之溫馨兒少詢問室、有單面觀察鏡之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觀察室，以符家事事件審理之需求。

司法更透明

終審法院處務規程修正 刪保密分案規定

【本刊訊】為保障人民訴訟權，司法院於3月13日修正發布最高法院處務規程及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刪除保密分案相關規定，並自4月16日起施行，終審法院之分案作業，將更趨透明化。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為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並使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案作業更加透明，以杜絕紛擾，司法院於研議後，認為案件分案後，無保密之必要，爰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52條第2項、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第56條規定，刪除有關保密分案等規定，同時配合修正處務規程中有關民刑事庭書記科職掌，以及收案後續收文件處理方式，刪除保密程序規定。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現行分案程序，係依據各該院所訂定的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的規定辦理；因此，在處務規程修正後，應配合修正上開要點，刪除保密分案的相關規定。又為使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有進行相關法令修正及行政作業準備時程，爰定修正條文自4月16日起施行。

司法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3月14日召開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決議調派臺中高分院陳宗鎮院長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洪文章法官為臺中高分院院長、臺灣高等法院陳晴教庭長為桃園地院院長、雲林地院蘇清恭院長為彰化地院院長、澎湖地院何志通院長為雲林地院院長、臺中高分院張浴美法官為花蓮地院院長、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麟倫副廳長為澎湖地院院長。